**中国银行业协会消费者保护委员会第二届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在京召开**

12月22日，中国银行业协会消费者保护委员会第二届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中国银监会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副局长张永军、中国银行业协会秘书长黄润中出席大会并讲话。消费者保护委员会有关领导及常委单位代表等30余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由消费者保护委员会第二届主任单位、中国工商银行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贾连杰主持。

    张永军副局长在讲话中简要回顾了银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2016年主要工作，肯定了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中做出的努力。他强调，在今后一段时期落实好国务院《指导意见》是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核心内容，在经济金融新形势下，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进一步明确消保职责，落实主体责任，完善自评机制，健全制度体系，着力做好消费纠纷处理、风险防范、消费诉求分析、金融知识普及、“双录”执行等方面工作，切实提高金融消费服务质效。他表示，协会作为监管政策传导的重要渠道，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下一步，消保局将加强与协会在树立行业先进典型，强化行业交流培训等方面合作，同时，充分利用《中国银行业》杂志平台，作为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合作刊物，在经验分享交流、消保案例剖析、理论课题研究、强化媒体监督等方面开展宣传，充分发挥媒体的宣传优势，为银行业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黄润中秘书长对消费者保护委员会过去一年所开展的工作表示肯定，他指出，我国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呈现出“政府重视、监管推动、协会落实、机构参与、社会关注”的良好局面，面对消费者日趋多元化诉求，需要监管部门、协会、机构等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共同研究，发挥多方优势，共同推动银行业消保工作。他对委员会下一步的重点工作进行了部署并提出具体要求，他表示，协会将在银监会的带领下，从行业消保工作实际出发，加强双方合作，依托协会平台和宣传渠道，引领会员单位切实保护好银行消费者，有效推动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有序发展。他希望，各会员单位要遵循市场发展需要，有效解决社会各界和广大消费者所关注的问题，切实提升行业消保意识和能力。

    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中国银行业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活动总结》、《2016年度中国银行业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活动表彰名单》、《中国银行业无障碍服务情况调研报告》、《2016年度中国银行业协会消费者保护委员会工作总结》、《2017年度中国银行业协会消费者保护委员会工作计划》、《中国银行业协会消费者保护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等6项议案。

    与会代表就如何开展好下一步消费者保护委员会工作提出很好的意见建议，并纷纷表示，将认真落实本次会议精神，积极发挥常委单位作用，依托消费者保护委员会平台，推动银行业消费者保护工作迈上新台阶，共同营造和谐稳定的金融生态环境。